

证券代码：833755

证券简称：扬德环境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下述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聘任周生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此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周生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我们认真审查了周生军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周生军先生具备履职相关的资格与能力，不存在禁止任职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董事会对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周生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二、对《关于聘任查达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此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查达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我们认真审查了查达虎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的查达虎先生具备履职相关的资格与能力，不存在禁止任职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董事会对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查达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三、对《关于选举袁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选举袁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董事会选举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提名袁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邢海宝、刘昕、孟庆斌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